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邱媚湘
電話：04-7531814
電子信箱：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3111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函及相關資料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20311165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辦理2023罕見疾病獎助學
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112年7月21日罕病社字第11207500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來函及相關資料供參。
- 三、如對本案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案承辦人：張毓宸社工師，電話：02-25210717分機167。

正本：本縣所屬各國民小學、本縣所屬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高中職學校、本縣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教務處 收文:112/08/08



1120002781

有附件